

法規名稱：(廢)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

### 第 1 條

測量標之設置保護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### 第 2 條

測量標分硯標、標石、標椿、標架、標柱、標桿、標旗、標尺、水尺、燈標、浮標。

### 第 3 條

設置永久測量標，需要使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時，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 4 條

設置測量標遇有公有建築或其他障礙物，應盡量設法繞避，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毀必要時，該使用人及所有人不得拒絕，但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由測量機關賠償。

測量機關對前項拆毀工程，應於設標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

### 第 5 條

設置測量標或施行測量，如須出入公有、私有建築物或土地時，經通知後，使用人及所有人不得阻止。

### 第 6 條

設置之測量標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飭屬負責保護。

### 第 7 條

毀損或移動設置之各種標石、標桿、燈標、浮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第 8 條

毀損或移動設置之各種規標、標架、標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第 9 條

毀損或移動設置之標旗、水尺、標樁、標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第 10 條

在測量標上堆積瓦礫、拋擲雜物、懸掛繩索、椿緊牲畜、或粘貼廣告、塗抹污損者，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。

### 第 11 條

凡因過失毀損測量標或致令失其效用者，不罰，但責令賠償。

### 第 12 條

凡機關、團體或人民，必須在測量標附近建築，致妨礙測量標效用時，須先詳述事由，繪圖說明，請該管測量機關核准，並負擔其因遷移改建，或重建所需之一切費用。

### 第 13 條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刑法之規定。

### 第 14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# 第 15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